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發私人公司之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0頁內。域高融資(按本通函所界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按本通函所界定)及獨立股東(按本通函所界定)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實物分派 .....	8
CIGL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17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	21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	2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實物分派對本集團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	31
一般事項 .....	31
股東特別大會 .....	31
推薦意見 .....	32
其他資料 .....	3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33
<b>域高融資函件</b> .....	34
<b>附錄一</b>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8
<b>附錄二</b>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51
<b>附錄三</b>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83
<b>附錄四</b> — 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	92
<b>附錄五</b> — 一般資料 .....	12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29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三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買賣附實物分派資格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除實物分派資格之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實物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 (星期一及星期二)
釐定實物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分派完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公佈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私人公司股份股票項下接獲 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之日期及期限僅供參考，有關日期及期限或會延期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核數師
「該法案」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CIGL之財務顧問
「CIGL」或「收購人」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CIGL一致行動集團」	指	CIGL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時富投資、時富投資董事及Cash Guardian Limited(為關百豪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通函」	指	關於實物分派之通函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目前其約42.75%之股本權益由CIGL實益擁有,並入賬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零售管理業務,其中包括在香港以「實惠」品牌及在中國以「生活經艷」品牌經營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之零售
「分派完成」	指	完成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例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點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毋須或不宜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實物分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CIGL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英飛尼迪」	指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特定行使價認購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公司」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經分派業務之控股公司。現為本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入賬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之股份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指	將由時富融資代表CIGL作出購買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 釋 義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	指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順利完成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IGL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或獨立文件形式)以及接納和轉讓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一節「合資格股東及例外海外股東」小節所載實物分派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享有參與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餘下業務」	指	於分派完成後由餘下集團提供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分派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私人公司集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鄭蓓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發私人公司之股份**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以確定實物分派資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基於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CIGL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分派完成後在私人公司於分派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35%之權益。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CIGL按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獲分派現金0.011港元之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該等將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函件「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權架構」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一致行動集團就其享有之1,758,522,749股（約45.35%）股份控制投票權。CIGL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物分派有關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實物分派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批准實物分派。

### 實物分派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每持有一股股份 ..... 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乃為反映股東於緊接分派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法定私人公司股份，當中100股每股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佔股本權益之100%）已發行予本公司。為促進實物分派，私人公司將（其中包括）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1.00美元重新定為及轉換為每股0.01港元及將其法定股份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以使私人公司將擁有100,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及4,000,000,000股法定私人公司股份，以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877,759,588股每股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分派及作出。

私人公司股份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實物分派之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金融服務業務）。實物分派須待下文所載實物分派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待分派完成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 實物分派之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實物分派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
- (ii) 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
- (iii) 就私人公司集團訂立之融資及／或貸款協議（與因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導致本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所作之企業擔保之可能變動有關）取得由銀行及／或其他貸方授出之所有相關同意書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實物分派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CIGL一致行動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合資格股東及例外海外股東

就實物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實物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23名海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1,988股股份。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八個司法權區，即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英國、澳洲、法國及台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一事，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本公司已徵詢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英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基於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該等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i)並無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關於向相關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本公司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要求，故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獲免除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本通函。故此等實物分派將提呈予註冊地址為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取得澳洲、法國及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之一：(i)本通函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或獲得其批准（視情況而定）；或(ii)本公司須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從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因此，倘若向註冊地址為澳洲、法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則本公司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鑒於該等情形及考慮到法例遵循所須之時間及成本（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不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澳洲、法國及台灣之該等海外股東乃屬適宜。因此，註冊地址為澳洲、法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將成為例外海外股東，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將原應配發予例外海外股東之私人公司股份，按0.011港元（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相同）出售予CIGL。該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則此收益將根據時間表分配予例外海外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通函將寄發予例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登記程序

為確定實物分派下股東對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受理任何股份之過戶。

為符合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過戶分處。

### 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877,859,588股已發行股份及共585,1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之全部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不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均為本集團旗下成員之董事、僱員或顧問。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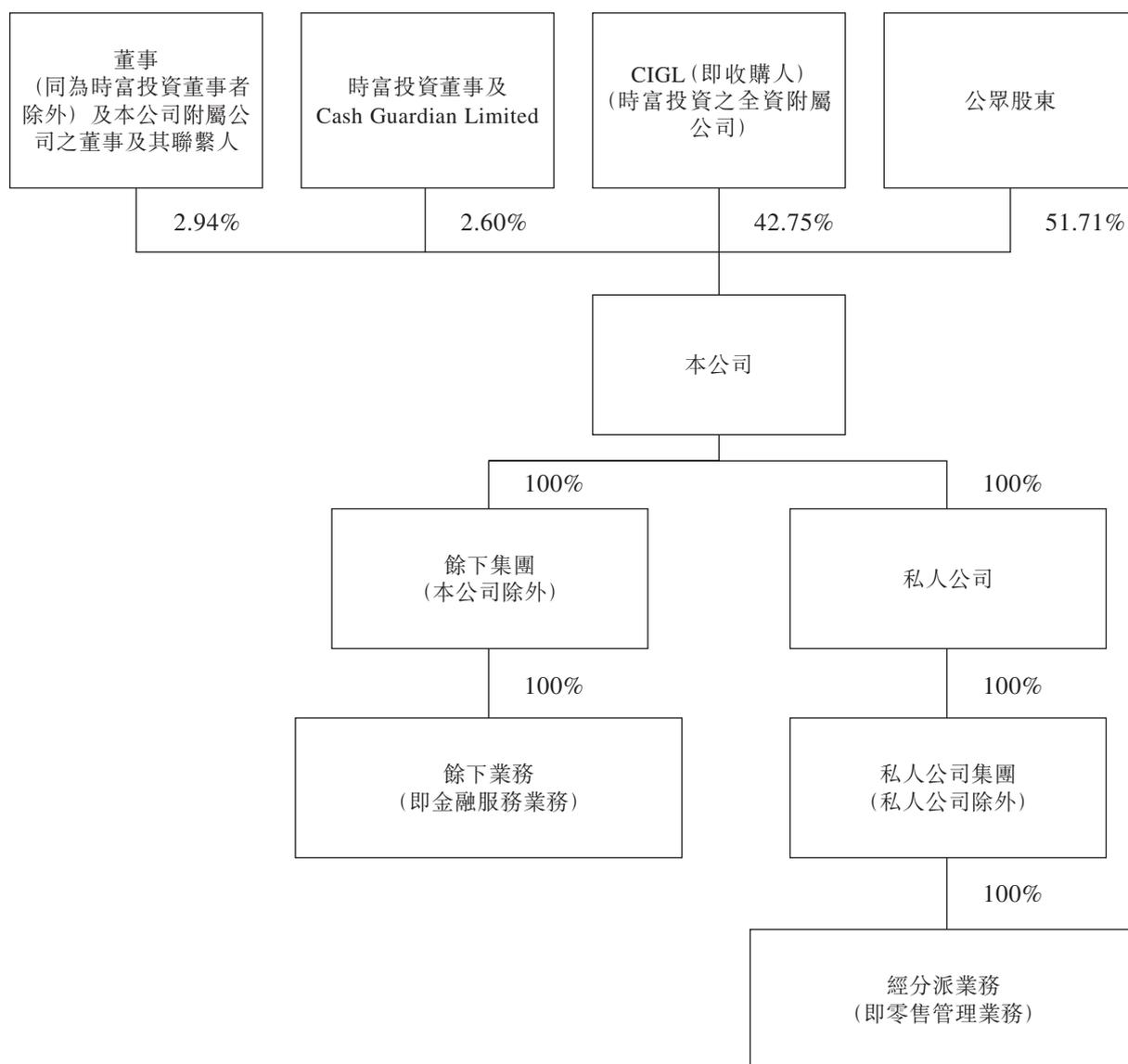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隨分派完成後(但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得及獲知之資料)及私人公司之股權架構:

	現有		緊隨分派完成後，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括CIGL一致行動集團	(CIGL除外))
						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私人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GL	1,657,801,069	42.75	1,657,801,069	42.75	3,877,859,588	100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	67,359,520	1.74	67,359,520	1.74	-	-
時富投資董事						
陳友正先生	180,000	-	180,000	-	-	-
羅炳華先生	27,506,160	0.71	27,506,160	0.71	-	-
吳公哲先生	5,676,000	0.15	5,676,000	0.15	-	-
CIGL一致行動集團	1,758,522,749	45.35	1,758,522,749	45.35	3,877,859,588	100
本公司董事						
(同為時富投資董事者除外)						
陳志明先生	55,000,000	1.42	55,000,000	1.42	-	-
鄭文彬先生	29,337,000	0.76	29,337,000	0.76	-	-
盧國雄先生	2,095,500	0.05	2,095,500	0.05	-	-
小計:	86,432,500	2.23	86,432,500	2.23	-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及其聯繫人	27,555,066	0.71	27,555,066	0.71	-	-
公眾	2,005,349,273	51.71	2,005,349,273	51.71	-	-
<b>總計</b>	<b>3,877,859,588</b>	<b>100.00</b>	<b>3,877,859,588</b>	<b>100.00</b>	<b>3,877,859,588</b>	<b>100.00</b>

附註: Cash Guardian Limited為關百豪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亦為CIGL之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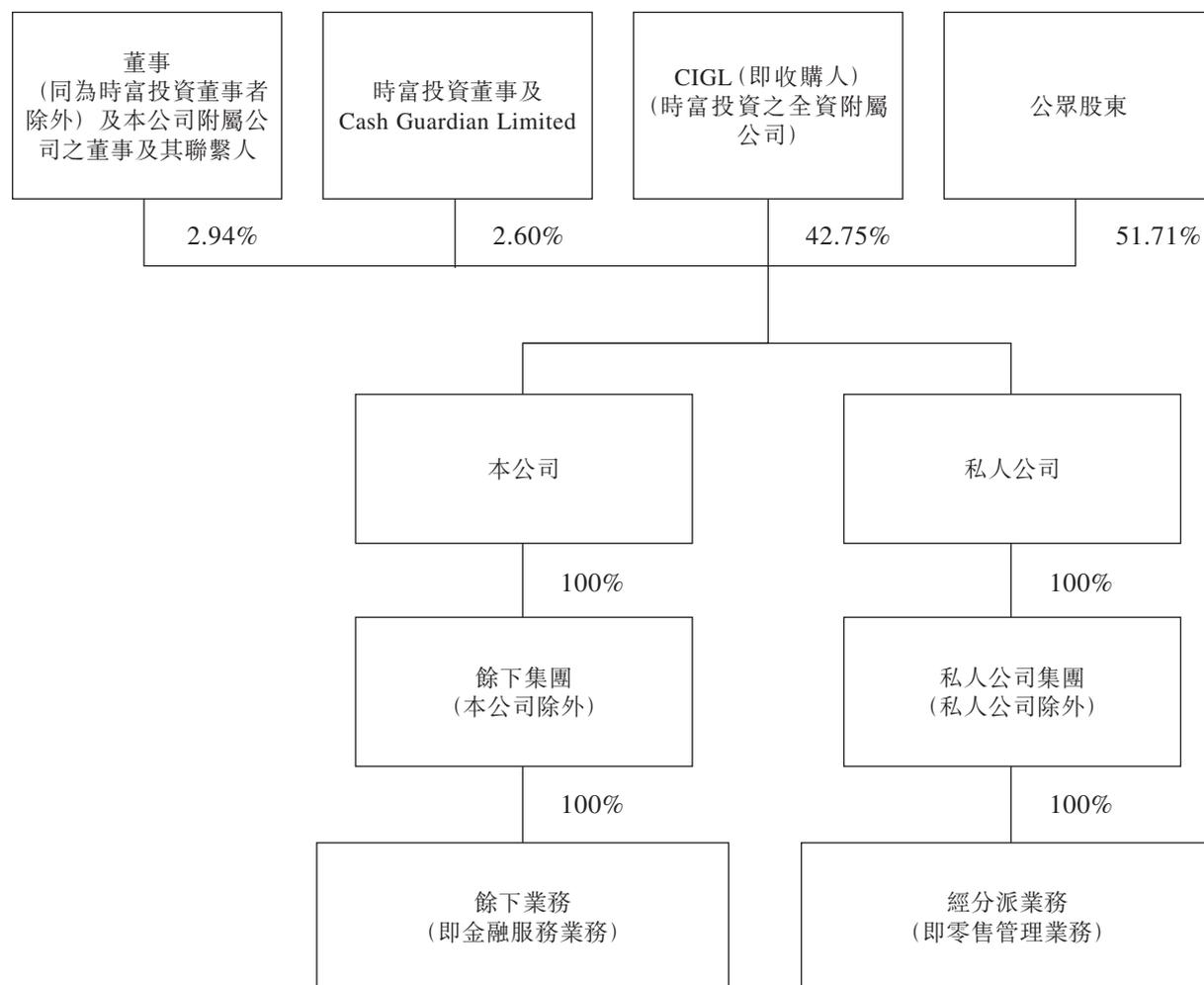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表簡要列明緊接分派完成前本集團之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下表簡要列明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分別於緊接分派完成後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之架構（假設於該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量無其他變動）：



### 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及影響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另類交易服務，並透過私人公司集團進行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以「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以「生活經艷」品牌透過連鎖店經營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金融服務集團，為中國金融市場最終開放而作好準備，並從以零售經紀業為主轉型至以科技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專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機構、企業、商務及尊尚客戶提供服務。近年，本公司致力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iPhone、iPad及安卓(Android)移動及平板設備下載的各類股票交易應用程式、可於iPhone使用的期貨交易應用程式及在線交易應用程式。本公司專注發展數項高增長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平台、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尊尚及流動經紀服務。分派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集中及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及擴大其全面及以科技領先的流動金融服務業務。此外，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以報答股東的支持。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令其可直接持有投資及參與私人公司集團之發展，或透過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變現私人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自時富投資購得私人公司集團，總代價為310,340,000港元，該等代價乃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10倍市盈率而釐定（「二零零九年收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私人公司集團會計師報告（「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4,335,000港元（「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及(ii)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約為13,347,000港元，此乃經計及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約7,759,000港元後釐定。鑒於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無抵押且不計利息，故就上述實際利息收入作出調整後之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約為5,588,000港元（「私人公司集團經調整溢利」）。

在作出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建議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全體股東應會直接或間接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40港元（基於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154,335,000港元及預期於分派完成時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3,877,859,588股計算得出）之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中持有權益，因全體股東(i)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私人公司支付總額達111,7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029港元（按111,7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3,877,859,588股計算而得）之股息；及(ii)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私人公司股份（每股私人公司股份價值約為0.011港元，即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約每股0.040港元減來自

---

## 董事會函件

---

私人公司之股息每股0.029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私人公司之股息111,700,000港元用於餘下業務(該業務一直為並將繼續為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這符合餘下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若僅計及股東於分派完成之時於私人公司集團直接持有之權益，則基於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支付股息111,700,000港元後)及私人公司集團經調整溢利之隱含市盈率將約為7.6倍。由於人民幣升值、物業價格及租金(尤其是零售店舖租金)上漲，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導致零售業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香港零售業(尤其是非奢侈品零售業)的經營環境舉步維艱。誠如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雖然私人公司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2,8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至1,095,700,000港元，但私人公司集團之溢利水平及溢利率卻不斷下滑：(i)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後由42,600,000港元減至16,300,000港元，最後跌至13,300,000港元；及(ii)溢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後由4.2%下滑至1.5%，最後跌至1.2%。考慮到(i)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非奢侈品零售業營商環境變化，及(ii)私人公司集團之溢利水平及溢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斷下滑，董事認為，上述約7.6倍之隱含市盈率(低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10倍市盈率)乃屬公平合理。

儘管近年來金融市場表現不佳，但董事會仍對金融服務業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股票市場及經濟狀況將會好轉。而且，近年來我們一直致力將金融服務集團由以零售為主的經紀行轉型為高科技金融服務集團，以及專注發展流動交易服務及數項高增長業務，令董事會深信餘下業務將受惠於金融服務業的良好發展。餘下集團前景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一節。

考慮到(i)於實物分派後，股東透過持有私人公司股份而繼續擁有私人公司權益；(ii)金融服務業之市場狀況逐漸好轉；及(iii)董事會計劃劃分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以使本集團能專注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將成為公眾公司。就此，任何對私人公司具有影響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將須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為任何希望變現其於本公司及／或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機會。就此，董事會認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批准實物分派決議案，乃符合股東之利益。

###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之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該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u>1,072,752</u>	<u>1,095,681</u>
除稅前溢利	<u>19,334</u>	<u>20,347</u>
年內溢利	<u>16,334</u>	<u>13,34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42,600,000港元（即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減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約111,700,000港元股息）。支付有關股息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使其可保留更多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及擴張，符合股東之利益及權益。

基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佔本集團的收入及總綜合資產之相關比例分別約為85.52%及15.83%。

基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收入之相關比例約為14.48%。於分派私人公司集團金額約為48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15.83%之綜合總資產）及淨額為148,100,000港元（即商標311,000,000港元減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162,900,000港元後之金額）（佔本集團4.81%之綜合總資產）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本集團綜合總資產之相關比例為79.36%。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除稅之前及之後)分別約36,0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該等虧損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虧損淨額(除稅之前及之後)約23,4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之154%及117%。

### **CIGL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分派完成後，CIGL將擁有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5%。時富投資董事會擬藉此機會以合理價格收購優質投資。此外，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成為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於變現其所持私人公司股份時或會遭遇困難。時富投資認為，在此情況下，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變現其所持私人公司股份之機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性有條件基準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屬適宜。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向所有於分派完成後成為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CIGL除外)之股東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分派完成；及
- (ii) 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通過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上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分派完成及上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向成為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該等將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

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 現金**0.011**港元

由於僅當分派完成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而其僅屬可能。倘若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則其將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收到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此將導致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建議收購價已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600,000港元釐定(即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減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約111,700,000港元股息)。按預計於分派完成後將發行的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及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建議收購價為基準，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2,600,000港元。根據相同基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包括之私人公司股份將為2,220,058,519股，且該等私人公司股份價值約為24,420,643.71港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時富投資內部資源撥付。時富投資會將從建議供股(請參閱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CIGL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信納時富投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完全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IGL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其將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CIGL將收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包括之私人公司股份，並有權收取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而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

###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透過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向CIGL出售其私人公司股份，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付款

有關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正式完成及CIGL收到有關該等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相關權屬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強制收購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第176條使用其本身權利，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任何餘下私人公司股份。在此情況下，倘CIGL持有90%之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則可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所有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此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倘於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CIGL一致行動集團接納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則只有CIGL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倘CIGL行使強制收購權，則將就有關強制收購權之行使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外，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私人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私人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私人公司概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發行任何私人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 董事會函件

---

CIGL確認，概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或收購人股份且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形式）。CIGL進一步確認，概無CIGL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鑒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將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分派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倘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可能須受該法案（可能經不時修訂）有關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強制收購規定所規限。可能作出強制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CIGL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一段。

務請股東細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 CIGL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直接持有1,657,801,0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權益42.75%）。CIG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IGL現時持有上述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及時富投資移動互聯網業務之全部股權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按照CIGL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CIGL之意向，除非獲合資格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私人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譬如供股），私人公司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及收購守則使用其本身權利，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就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根據該法案第176條，倘CIGL持有90%之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則可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餘下合資格股東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於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

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將予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於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私人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之董事為關百豪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董事）、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董事）、吳獻昇先生及梁兆邦先生。

### 時富投資於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後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由於在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後，本公司仍保留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故本公司於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後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投資並無任何計劃要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本公司竭誠為其廣闊的客戶群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自一九七二年創辦以來，本公司在投資和金融服務方面建立起持久及創新的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全球金融形勢。本公司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的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管理及其他交易等。本公司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憑藉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本公司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

於實物分派之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金融服務業務。餘下集團對中長期的經濟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由於投資者憂慮全球政治及經濟問題，金融危機之後普遍低迷的市場情緒延續至二零一三年。但我們認為近期股市指數強勁上升，顯示經濟狀況正持續改善，加上風險承受能力增加、淨額資金流入亞洲及結構性改革，香港股市已出現增長，回報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6.7%，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恒生指數亦較去年同期上升7.8%。未來期間，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品牌打造，為其全面的金融服務贏取更廣泛的聲譽及認可，並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投資習慣及需求，近年來餘下集團致力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iPhone、iPad及安卓(Android)移動及平板設備下載的股票交易應用程序、可於iPhone使用的期貨交易應用程序及在線交易應用程序，從而有效控制金融市場的經營及合規成本。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將繼續將金融服務集團由以零售為主的經紀行轉型為高科技金融服務公司，專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機構、企業、商務及尊尚客戶提供服務，旨在提升其營運收入及溢利率。餘下集團專注發展數項高增長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平台、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尊尚流動經紀服務。餘下集團堅信，由於金融服務業將繼續為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且香港作為指定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不可替代，本集團將致力成為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首選金融服務機構，並將獲益於該行業的良好發展而拔得頭籌。

###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零售管理業務，包括提供各種家居解決方案，例如在香港以「實惠」品牌及在中國以「生活經艷」品牌透過連鎖店經營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零售管理業務現時由本公司透過旗下直屬的私人公司集團營運。於完成建議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後，私人公司集團將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繼續獲得時富投資有力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雖然市況低迷，但零售管理業務仍維持穩定增長。私人公司集團深信其所提供的產品貼合客戶需求，服務質素享負盛名，其市場定位亦符合香港的生活方式及環境，為寸金尺土的家庭提供具「生活智慧」的家居方案。就此，私人公司集團已推出一項全新的品牌推廣計劃，發起一項名為「生活智慧」的市場推廣戰略。該戰略目標清晰，旨在提供各種明智靈活的生活方案，在擁擠的居住環境中發揮都市生活智慧。私人公司集團將持續加強生活智慧的品牌特色，鞏固在都市家居用品零售商的領先地位。此外，私人公司集團旨在透過長期優化計劃翻新現有多家分店，努力突顯傢俬家品專門店的市場定位，為現今都市生活節奏緊逼的顧客提供真正的「一站式購

物」體驗。就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而言，現時仍處於早期投資階段。面對經營成本上升，主要來自租金成本飆升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秉承其成本效益領先方法，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營運效率，並因應市場變動適時作出策略調整。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分派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僅從事餘下業務，即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貸款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餘下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述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與上年相比，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增長相對溫和。然而，由於年內的策略成功，對機構投資者的銷售力度加強，建立客戶關係經理團隊以服務優質客戶，開發交易模式、策略及工具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各類投資者日益複雜的交易要求，致使餘下集團本年度的交易金額錄得大幅增長。為舒緩收益的波動及使收入更多元化，財富管理部門設立具備出色服務及研究能力的顧問團隊，以服務高附加值的客戶。於此尊貴服務計劃下，客戶可享用積極的資產組合管理及增值服務。是項新措施有助留存及吸引現行業務系統內外的新舊資金。為把握大量增加的首次公開招股（「IPO」）項目帶來的機遇，餘下集團為不同借款需求的客戶引入區別性的利率計劃。該項IPO融資新計劃為負債比率低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融資利率。同時，投資銀行業務緊守其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於本年度以配售代理、包銷及財務顧問的身份參與了多宗交易，創造了可觀的利潤。而且，為推廣資產管理服務，年內該部門把握每個機會與金融媒體合作以獲取曝光率，藉此提升企業品牌形象。餘下集團的研究及評論已獲市場緊貼追蹤。

####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地及全球股票市場在得悉歐洲外債危機之消息後轉趨向下。本地股票市場受到有關新一輪金融危機會導致雙底衰退之憂慮之嚴重打擊，並同時因中國政府採納嚴格緊縮措施壓抑國內通脹及高企樓價而進一步受創。但是，在若干已發展國家之中央銀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和刺激經濟措施以望刺激經濟之情況下，最終令大

量資金流入香港等亞洲地區。巨額資金流入令資產和商品價格被推高。於回顧年下半年度，本地股票市場之交易量強勁反彈，較去年高出約10.9%。此外，香港在回顧年內之集資及併購活動亦十分蓬勃，而以全球集資規模計香港仍然成功地保持其最大上市市場之地位，二零一零年之集資額創下4,450億港元之歷史新高。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約283,000,000港元及溢利約32,600,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之投資銀行部表現出色所致。

### 資本架構、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85,600,000港元及577,3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23,7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中為數合共215,3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餘下集團之證券作抵押，約為35,600,000港元之其他銀行貸款乃以投資物業作擔保。餘下銀行借款為無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約為900,500,000港元。餘下集團就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狀及銀行擔保，作出總額約為600,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品。此外，根據餘下集團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餘下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因此，約17,10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餘下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 外匯波動及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

## 董事會函件

---

餘下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以餘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餘下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匯風險並不算重大，故並無披露外幣敏感度。概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市值約42,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71,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384名僱員。其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計劃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於二零一零年，餘下集團之僱員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14,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

### 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資產購置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受到指數水平及成交量大幅下跌影響，加上佣金率競爭激烈，餘下集團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下半年新股上市前景悲觀，但在波動的市況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出現回升跡象。市場氣氛低迷對IPO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

況下，餘下集團緊守策略，在招股項目與其他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兩者間取得平衡。於回顧年內，其以保薦人、配售代理、包銷及財務顧問的身份參與多個交易項目，當中包括招股上市項目。此外，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標誌著本港證券行業的重大發展里程碑。餘下集團作為承銷團成員之一，印證了餘下集團具備兼容、高效及可靠的交易平台，足以處理人民幣相關交易。年內，餘下集團聘請了多位來自數學科學、電腦科學、統計學、金融學等領域的知名教授及學者，務求為香港及內地的高端客戶提供最佳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意見。

另一方面，我們已採取三軌並行的發展策略，藉此為內地最終開放金融市場做好準備：(1)建立品牌知名度；(2)收集數據庫；及(3)建立網絡。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一直與上述各領域的業務夥伴緊密合作。餘下集團分別於南京、成都及青島開設新辦事處，計入位於北京、重慶、深圳、西安、廈門的辦事處及上海總辦事處，餘下集團目前在國內合共設有九個辦事處。餘下集團繼續在具有策略價值的地點成立辦事處，藉此擴大業務網絡。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可謂環球金融市場跌宕起伏的一年。中國已採取收緊信貸、提高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等一系列嚴格緊縮措施，壓抑國內通脹及為樓價降溫，因而拖慢了經濟復甦步伐。與此同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全球股市依然疲弱，歐美的經濟增長亦因此而受阻。在全球一體化下，本地金融市場難以獨善其身。受到環球事件拖累，香港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已見回落。金融市場波動不定、經濟前景暗淡，亦令投資者益發遲疑。於回顧年度，市場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其佣金收入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此外，其營運開支於回顧年內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底重續租賃協議令租金成本急升及餘下集團最近加速發展其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策略，令工資成本增加。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已自二零一一年後期起，開始帶來顯著收益。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261,7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5,8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316,500,000港元及555,8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92,8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中為數合共114,0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餘下集團之證券作抵押，為數合共34,200,000港元之其他銀行貸款乃以投資物業作擔保。餘下銀行借款為無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約為946,300,000港元。根據餘下集團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餘下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因此，約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餘下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 外匯波動及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餘下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以餘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餘下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匯風險並不算重大，故並無披露外幣敏感度。概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市值約27,0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共171,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340名僱員。其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計劃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於二零一一年，餘下集團之僱員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96,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

### 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資產購置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大部分投資者都對股票投資及投機活動持審慎態度，當中尤以本地股市為甚。集團的交易額和經紀收入難免受到負面影響。然而，世界各地進一步推出量化寬鬆措施，令對沖需求殷切，商品投機頻繁。在此大環境下，市場對國際商品交易的需求穩步增長。市場氣氛低迷對IPO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香港IPO集資總額較去年大幅下跌，跌幅超過60%。儘管當前市場萎靡不振，內地仍有不少優質公司有意在港進行集資。我們成功取得多項委託，擔任若干IPO申請者的保薦人。為進軍內地收益豐厚的基金管理業務，本公司投資於英飛尼迪(Infinity)。Infinity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跨境基金管理集團，在內地組建的基金組合不斷擴大，表現卓著，旗下管理的資產多達20億元人民幣。憑藉Infinity人民幣基金提供穩定、持續的收益流，本集團確認該項目為進軍基金管理業務及受惠於繁榮中國市場的黃金機遇。此外，本集團致力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iPhone、iPad及安卓(Android)移動及平板設備下載的各類股票交易應用程序。我們亦推出了一款在線交易應用程序，名為「CASH HK Stocks Express」，為內地客戶提供操作簡便的報價及交易平台。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狀況持續轉差。歐元區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加上憂慮美國「財政懸崖」造成的市場影響，令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於過去兩年中顯示出放緩跡象。為提振滯增，中國人民銀行就經濟問題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下調利率。在全球一體化下，本地金融市場難以獨善其身。受到環球事件拖累，香港經濟增長已見回落。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投資者不斷地減低股票持倉。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一二年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539億港元，較去年直線下跌23%，而衍生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顯著下跌15%。餘下集團亦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85,4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36,9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94,300,000港元及507,4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51,4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中為數合共141,0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餘下集團之證券作抵押，為數23,300,000港元之一項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面值合共約35,6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作抵押。為數合共30,300,000港元之其他銀行貸款乃以投資物業作擔保。餘下銀行借款為無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979,800,000港元。根據餘下集團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餘下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因此，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餘下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 外匯波動及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餘下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以餘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餘下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匯風險並不算重大，故並無披露外幣敏感度。概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市值約123,2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共100,9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餘下集團宣佈一項主要交易，乃有關餘下集團購入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及22樓全層（總面積約為24,067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的八個停車位，總現金代價約為230,142,000港元。預期該等物業之建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餘下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餘下集團認購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之20%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合共227,7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包括(i)有關購入宏基資本大廈21樓及22樓全層（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項下所披露之第e(i)及(ii)項）之代價餘額207,100,000港元，及(ii)有關英飛尼迪20%股權權益（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項下所披露之第f項）之20,6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完成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324名僱員。其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計劃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於二零一二年，餘下集團之僱員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20,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

### 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購置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實物分派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

#### 盈利

私人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派完成將會令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約5,600,000港元。

#### 資產及負債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預計將分別減少約636,100,000港元及22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414,00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實物分派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0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批准實物分派。

誠如本節「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權架構」中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一致行動集團控制著其有權支配之1,758,522,749股股份（約45.35%）之投票權。CIGL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因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實物分派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意見

有關實物分派，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實物分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3至4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及其各自之推薦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敬啟者：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發私人公司之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實物分派，並就實物分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該通函第7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資料)及該通函第34至47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載有其就實物分派條款發表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實物分派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至4910室

敬啟者：

###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發私人公司之股份

#### A.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實物分派將自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分派及作出。於實物分派之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金融服務業務）。實物分派須待該通函所載實物分派之全部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可作實。待分派完成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相關建議須待收到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此將導致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目前約42.75%之權益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實益擁有。因此，CIGL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時富投資、時富投資董事及Cash Guardian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均為獨立於實物分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實物分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就實物分派之條款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實物分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該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實物分派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實物分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該通函內而刊發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實物分派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財務往績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另類交易服務，並透過私人公司集團從事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

貴集團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81,129	1,334,440	1,294,203
年度(虧損)溢利	(33,524)	(31,964)	64,9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21,413	961,094	944,743
資產總值	3,082,417	2,889,701	2,738,931
負債總值	2,161,004	1,928,607	1,794,188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334,400,000港元，較上年略增約3.1%。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2,000,000港元，而上年則錄得溢利淨額約64,9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導致由盈轉虧之主要原因是由於營運開支大幅增加，導致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約5,800,000港元，而上年則錄得溢利淨額約32,600,000港元（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致使分部溢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減少，以及零售管理業務之分部溢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由上年約4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資產約為96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7%。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81,1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4.0%。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年內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約32,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33,500,000港元，較上年略增約4.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因素共同影響所致：由於香港金融市場受困於起伏不定之環球經濟狀況，導致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由上年約5,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900,000港元，以及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及尚處於投資早期階段之中國內地零售業務表現欠佳，導致零售管理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由上年約1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資產約為92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1%。

## 2. 實物分派之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透過實物分派將私人公司集團自 貴集團分拆所進行之重組，將於以下方面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i) 集中及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由於美國財政懸崖、歐元區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於近年動盪不定，這些全球性危機，加上本地經濟增長趨勢下滑，導致本港金融市場受到影響，進而令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拖累。為應對艱難的環球經濟環境及不明朗因素，並扭轉其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 貴集團擬集中及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及擴大其全面及以科技領先的流動金融服務業務。

為有效把握機遇、應對挑戰並成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 貴集團建議全力專注於餘下業務。鑒於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管理業務之業務性質迥異（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均各不相同），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則專注於零售管理業務，這對兩者均有利。重組將有助餘下集團更加明確其業務重心，以及將金融服務業務與零售管理業務之平台分拆，以就各自業務制定更具針對性之發展及策略規劃，促進業務增長。

### (ii) 精簡私人公司集團之管理架構

此外，透過重組及實物分派，有助簡化私人公司集團於現有雙層式所有權架構下之行政、會計及公司審批程序（必須通過私人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董事會及各自股東（如需要）之審批程序），藉以提升營運及管理成效。因此，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將擁有各自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管理業務之獨立管理架構，有助促進決策程序及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

*(iii) 提升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管理業務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

於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成為公眾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根據其將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私人公司將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至少21日向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提供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餘下集團之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僅刊載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因此，明確劃分金融服務業務與零售管理業務，有望提升 貴集團現有兩大業務分部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從而有助投資者、融資機構及市場評級機構更加了解餘下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藉以評估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策略、前景、風險及回報。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劃分現有兩大業務分部之重組，亦將有助管理層及股東對比評估兩大業務分部之未來表現。

*(iv) 股東可選擇直接持有投資及參與私人公司集團之發展或變現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投資*

於分派完成後，股東將直接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並成為私人公司之直接股東。根據現有雙層式所有權架構，任何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投資回報（如現金股息）將支付予其直接股東（即 貴公司）而非股東。視乎其他業務分部之資金所需及 貴集團之資金分配，股東可能或可能不會享有該等來自私人公司集團之獎勵。視乎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倘私人公司董事會宣派現金股息、以股代息或發行紅股（如適用），直接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分享來自私人公司集團之獎勵（包括股息及／或發行紅股），並參與私人公司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同時，私人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成為非上市公眾公司，與上市公司等任何類型公司一樣，儘管私人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意進行任何融資活動，但私人公司集團或會要求其股東提供進一步資金，以維持及發展其未來業務。由於董事會現時無意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及流動性均預期顯著低於 貴公司之股份，因並無既有市場或買賣平台供私人公司股東變現其投資。儘管如此，另一方面實物分派卻為股東提供除直接投資私人公司集團的機會，讓彼等變現其在私人公司集團的投資。於分派完成後，時富融資（惟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悉數達成為限）將代表CIGL作出為

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提供現金退出機會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因此，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向該等股東有意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集團權益之全部或部分權益提供靈活選擇的機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及吾等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經檢討 貴公司之業務架構及組成，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重組及實物分派將有助 貴公司實施其策略，集中其財務及管理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簡化私人公司集團之行政、會計及公司審批程序，以及有助合資格股東直接參與私人公司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或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投資。綜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實物分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餘下集團之前景

貴公司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 貴公司竭誠為其廣大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其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的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管理及另類交易服務等。於實物分派之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 貴公司的主要策略之一是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各種流動裝置下載的各類股票交易應用程式。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投資習慣及需求，近年來餘下集團致力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若干受市場青睞的流動裝置下載的各類股票交易應用程式、期貨交易應用程式及在線交易應用程式，從而有效控制金融市場的經營及合規成本。餘下集團董事會有意繼續從以零售經紀業為主轉型至以科技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專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機構、企業、商務及尊尚客戶提供服務，旨在提升其營運收入及溢利率。憑藉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 貴公司已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

隨著流動電訊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流動裝置的使用逐漸風靡全球。特別是，近年來中國的智能手機產業蓬勃發展。根據Digitimes就半導體、電子、計算機和通訊產業的供應鏈所提供的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智能手機銷售量預期增長約137%至189,000,000台。由於3G用戶總數大幅增長，二零一三年的智能手機預計銷售量將達329,000,000台，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67%。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新聞稿，於二零一三年首四個月期間，3G用戶數量增長約55,940,000戶，3G網絡對流動手機用戶的滲透率上升至25%。在香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辦公室的統計數據，3G及4G網絡用戶的數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820,000戶顯著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9,380,000戶。由於流動通訊裝置的使用逐漸風靡全球，流動交易平台料將愈來愈普遍，市場潛力巨大。因此，透過把握流動裝置的增長機遇，流動交易服務業務有望成為推動餘下集團表現的驅動因素之一。

另一方面，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受制於若干因素，例如美國財政懸崖及歐元區債務危機陰霾不散，以及對中國增長放緩的憂慮，令全球金融市場（中國內地及香港）蒙上陰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的統計數據，中國股市的成交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4,560,00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2,160,0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更減至約人民幣31,470,000,000,000元，日均成交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25,470,0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9,490,000,000元。聯交所二零一二年市場資料顯示，主板成交額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7,080,00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約13,270,000,000,000港元，日均成交額由二零一零年約68,58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約53,710,000,000港元。然而，貴公司管理層對中長期的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投資者憂慮全球政治及經濟問題，金融危機之後普遍低迷的市場情緒延續至二零一三年。但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近期股市指數強勁上升，顯示經濟狀況正持續好轉，加上風險承受能力增加，香港股市已出現增長，回報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6.7%，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恒生指數亦較去年同期上升7.8%。未來期間，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品牌打造，為其全面的金融服務贏取更廣泛的聲譽及認可，並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餘下集團堅信，由於金融服務業將繼續為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且香港作為指定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不可替代，貴集團將致力成為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首選金融服務機構，並將獲益於該行業的良好發展而拔得頭籌。

經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鑒於經營環境不穩定及環球金融市場不明朗， 貴公司必須透過提高管理層專注度以改善業績表現並貫徹一致。為落實有效的策略管理，公司必須持續監察、評估及控制其所涉及之業務及行業。儘管近年來的表現及未來挑戰，餘下業務經由實物分派成為業務發展策略的核心，將有助餘下集團集中及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餘下業務，並持續為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價值。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零售管理業務的溢利率相對較低，以及金融服務業務表現不佳，經分派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78.1%、80.4%及85.5%。而餘下業務則於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為應付餘下業務未來發展的資金所需，經考慮餘下業務近年來的表現，管理層欲保留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約111,700,000港元。換言之，根據現有雙層式所有權架構，股東於私人公司集團擁有間接權益。任何源自可獲利零售管理業務的回報將透過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分享予股東。視乎金融服務業務的資金所需及表現，有關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直接及即時分派予股東。相反，實物分派則有助股東成為私人公司的直接股東，且視乎經分派業務的表現及增長，股東將能夠直接享有經分派業務日後增長所帶來的回報。經考慮(i)實物分派將有助餘下集團集中其管理及財務資源提升餘下業務的表現，扭轉其近期表現不佳的局面，及(ii)股東將能夠直接享有經分派業務的獎勵及回報，吾等認為，實物分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綜上所述，儘管存在增長及上升空間，但餘下集團的未來表現受制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餘下集團能否滿足客戶偏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和全球經濟狀況及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以及有效控制成本等。

#### 4. 實物分派之主要條款

##### (i) 實物分派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法定私人公司股份，當中100股每股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佔股本權益之100%)已發行予 貴公司。為進行實物分派，私人公司會將(其中包括)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1.00美元重新定為及轉換為每股0.01港元及將其法定股份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以使私人公司將擁有100,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及4,000,000,000股法定私人公司股份，以及

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3,877,759,588股每股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將有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

每持有一股股份.....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緊隨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私人公司分別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其中約45.35%之權益，由董事擁有2.23%（同為時富投資董事者除外，彼等已被計入CIGL一致行動集團），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聯繫人擁有0.71%及由獨立股東獨立擁有51.71%（未排除例外海外股東）。吾等注意到私人公司該股權架構與 貴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一樣，並公平反映私人公司各股東各自應佔之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參考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335,000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及預期於分派完成後將予發行的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將約為0.040港元。然而，經考慮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派約111,700,000港元之股息，資產淨值已變為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0.011港元。儘管就私人公司集團總資產淨值而言，股東透過私人公司股份權益擁有的直接權益於股息分派後大幅減少，但該股息已被保留並擬用於 貴集團餘下業務。因此，經考慮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股息分派僅為在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重新分配財務資源。

就市盈率而言，若僅計及股東於分派完成後於私人公司集團直接持有之權益，則於支付約111,700,000港元之股息後，基於私人公司集團就所收餘下集團的實際利息收入作出調整後之綜合溢利，隱含市盈率將約為7.6倍，顯然低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時富投資收購私人公司集團之10倍市盈率。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年報，吾等注意到，零售管理業務的分部溢利自二零一零年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出現下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顯著跌幅約73.6%。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急漲、新近頒佈的法定最低工資及人民幣升值導致貨品購買成本上升），給 貴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帶來挑戰，且當前市況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私人公司集團時的市況不可同日而語，綜上所述，

吾等認為，較低的市盈率實屬合理，並認為實物分派（乃經考慮股東按其於貴公司所持股權於私人公司分派予貴公司之股息中持有之間接權益後作出）乃屬公平合理。

實物分派將自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分派及作出。私人公司股份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私人公司股份將不獲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批准買賣。於實物分派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金融服務業務。待分派完成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有意變現彼等所持之全部或部分私人公司集團投資提供現金退出機會。

### (ii) 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實物分派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批准實物分派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b) 時富投資股東於批准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c) 就私人公司集團訂立之融資及／或貸款協議（與因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導致貴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所作之企業擔保之可能變動有關）取得由銀行及／或其他貸方授出之所有相關同意書及批准。

### (iii) 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權益將有新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保障。新組織章程細則將載有於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私人公司將予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該通函附錄四。

吾等審閱了將予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注意到其中關於（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股東個人及在會議中之權利及職責、分配處理、私人公司股份轉讓及沒收、財務報表年度審計的條款，均大致與貴公司現

行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相關內容相若。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儘管私人公司於分派完成後不再是一間上市公眾公司，但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會得到公平的保障。

### (iv)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3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988股股份，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八個司法權區，即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英國、澳洲、法國及台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一事，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貴公司已徵詢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英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基於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該等法律顧問告知 貴公司(i)並無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關於向相關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 貴公司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要求，故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貴公司獲免除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及／或向其登記該通函。故此，實物分派將提呈予注册地址為澳門、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另一方面， 貴公司亦取得澳洲、法國及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之一：(i)該通函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或獲得其批准(視情況而定)；或(ii) 貴公司須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從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因此，倘若向注册地址為澳洲、法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則 貴公司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鑒於該等情形及考慮到法例遵循所須之時間及成本(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不將實物分派範圍擴大至澳洲、法國及台灣之該等海外股東乃屬適宜。因此，注册地址為澳洲、法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將成為例外股東，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因此，對於原本會配發予例外海外股東之私人公司股份，將會安排以0.011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出售予CIGL。吾等認為在上述安排下例外海外股東可收取與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相若的現金價值，安排乃屬合理，且鑒於彼等並未能作為合資格股東收取實物分派利益，上述安排亦是為彼等作出之最佳及最可行之替代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分派基準(每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旨在複製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且於分派完成後，股東於私人公司之權益將與其各自在 貴公司之現有權益完全一致，(ii)制訂與上市公司相若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權益，及(iii)在相關法律限制下對例外海外股東作出了最可行的替代安排，吾等認為實物分派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D. 實物分派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i) 盈利**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 貴集團目前從事零售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成員而將成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餘下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因此，餘下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完全取決於其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

根據該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零售管理業務貢獻之收益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95,7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零售管理業務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約85.52%。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將增加至約39,100,000港元。因此，除非金融服務業務大幅改善，預期餘下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將大幅減少。

##### **(ii) 淨資產**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餘下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預期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636,100,000港元及222,100,000港元。因此，餘下集團之淨資產將由約921,400,000港元減少約414,000,000港元至507,400,000港元。

**E.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實物分派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實物分派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64至134頁)、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47至118頁)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51至122頁)披露。該等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shon-l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索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07,500,000港元,包括來自其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約223,2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9,5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4,400,000港元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來自一間經紀行約2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總額約為161,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客戶已同意)。為數約23,3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7,900,000港元之債券投資作保證。總額約為109,5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乃以已抵押存款約73,400,000港元作保證。總額約為24,4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保證。來自一間經紀行為數約23,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4,8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及現金作保證。

除前段所述約73,4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根據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提供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授予一項15,000,000港元透支額度之先決條件。因此,總額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存放作此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亦有根據融資租約之未償還責任約200,000港元乃以總賬面值約50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約27,4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外,合共約380,300,000港元之餘下銀行借款、按揭貸款、循環貸款、保證金融資貸款及融資租約負債均為有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於本通函附錄五「本集團之訴訟」一段中所述之訴訟／申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已以其他方式設定但尚未發行之未清償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相類似之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責任、債權證、按揭、押抵、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流動資產負債、外幣及資本承擔

###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6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1.6%。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227,7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包括(i)有關購入宏基資本大廈21樓及22樓全層（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項下所披露之第e(i)及(ii)項）之代價餘額約207,100,000港元，及(ii)有關認購英飛尼迪20%股本權益（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項下所披露之第f項）之20,60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完成之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所有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利率按銀行提供資金之成本釐定。因此，本公司所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及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之下，於本通函日期至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

#### 5. 重大逆轉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僅供收錄於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 致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關於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時惠環球(香港)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時惠環球(香港)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時惠環球(香港)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Celestial 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普通股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透過企業銷售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之零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營業
實惠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八月 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實惠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電器之零售
實惠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管理 服務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	普通股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之零售
泰利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七月 二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
Soho Novo Intl Purchasing Limited (「Soho Novo」)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品致生活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品致生活」)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派思惠商貿有限公司 (「廣州派思惠」)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 28,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中國進行傢俬及家居 用品之零售
廣州時富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時富」)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中國進行傢俬及家居 用品之零售

附註：

- (a) 除實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Soho Novo、廣州派思惠及廣州時富外，時惠環球(香港)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時惠環球(香港)直接擁有。
- (b) 品致生活乃由時惠環球(香港)透過魏麗及譚靜琳執行之信託聲明間接持有，兩人於本報告日期分別持有品致生活49%及51%權益。

除Celestial IT Investments Limited、實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品致生活、廣州派思惠及廣州時富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為時惠環球(香港)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由於時惠環球(香港)、Celestial 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實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國家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品致生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廣州派思惠及廣州時富於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廣州市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時惠環球(香港)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時惠環球(香港)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吾等意見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11,241	1,072,752	1,095,681
其他收入	8	14,252	6,113	12,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	32,387	(4,726)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591,049)	(638,297)	(647,983)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07,871)	(131,901)	(120,576)
折舊		(17,274)	(21,432)	(24,425)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257,054)	(296,375)	(286,035)
財務成本	9	(4,375)	(3,913)	(4,040)
除稅前溢利		47,696	19,334	20,347
所得稅支出	11	(5,124)	(3,000)	(7,000)
年內溢利	12	42,572	16,334	13,3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22	20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3,815	22,582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 之遞延稅項		(630)	(3,631)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199	18,973	2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5,771	35,307	13,5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06,421	41,034	28,314
租金及水電按金		24,959	26,920	26,017
遞延稅項資產	15	4,700	4,700	5,7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58,978	—
		<u>136,080</u>	<u>131,632</u>	<u>60,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8,948	59,423	56,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225	23,178	24,0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	—	162,927
可退回稅項		—	1,8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1,395	62,895	73,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60,233	179,483	110,869
		<u>268,802</u>	<u>326,873</u>	<u>428,0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53,597	165,234	166,4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027	32,864	31,091
應付稅項		3,803	—	4,422
借款	21	113,047	114,818	131,812
		<u>292,474</u>	<u>312,916</u>	<u>333,72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672)</u>	<u>13,957</u>	<u>94,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408</u>	<u>145,589</u>	<u>154,3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4,700	—	—
淨資產		<u>107,708</u>	<u>145,589</u>	<u>154,3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1
儲備		<u>107,707</u>	<u>145,588</u>	<u>154,334</u>
		<u>107,708</u>	<u>145,589</u>	<u>154,335</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200,000	200,000	200,000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	1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69,202	169,194	171,500
流動負債淨值		(169,201)	(169,193)	(171,499)
淨資產		30,799	30,807	28,5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1
儲備	23	30,798	30,806	28,500
權益總額		30,799	30,807	28,50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股東 交易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6,601	360	20,594	391,186	(356,805)	61,937
年度溢利	-	-	-	-	-	42,572	42,5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	-	-	-	1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變動	-	-	-	3,815	-	-	3,81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630)	-	-	(63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4	3,185	-	-	3,199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14	3,185	-	42,572	45,7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601	374	23,779	391,186	(314,233)	107,708
年度溢利	-	-	-	-	-	16,334	16,3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2	-	-	-	2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變動	-	-	-	22,582	-	-	22,5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3,631)	-	-	(3,6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2	18,951	-	-	18,973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22	18,951	-	16,334	35,307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股東 交易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而轉撥款項至累計虧損(附註24)	-	-	-	(51,061)	-	51,061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回遞延稅項	-	-	-	8,331	-	-	8,331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 估算利息確認為視作股東分派	-	-	-	-	(5,757)	-	(5,7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601	396	-	385,429	(246,838)	145,589
年度溢利	-	-	-	-	-	13,347	13,3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9	-	-	-	209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209	-	-	13,347	13,556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 估算利息確認為視作股東分派	-	-	-	-	(4,810)	-	(4,8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601	605	-	380,619	(233,491)	154,335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47,696	19,334	20,347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274	21,432	24,425
過時存貨撥備	2,094	2,840	5,34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32,400)	-
利息開支	4,375	3,913	4,0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2,808)	(7,75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74	13	62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6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613	12,324	51,127
租金及水電按金(增加)減少	(7,104)	(1,961)	903
存貨增加	(7,588)	(13,315)	(2,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9	(4,953)	(870)
應付賬款增加	16,807	11,637	1,166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1)	10,836	(1,773)
營運產生現金淨額	73,166	14,568	47,8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59)	(8,697)	(1,684)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72,507	5,871	46,159
投資業務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3,5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2,492)	(24,560)	(16,314)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94	8,500	99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591)	(30,000)	(11,500)
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墊款)	2,000	(61,926)	(101,00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89)	15,514	(127,819)
融資業務			
新籌措借款	403,023	431,514	448,529
償還借款	(409,567)	(429,743)	(431,535)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85)	-	-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375)	(3,913)	(4,040)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104)	(2,142)	12,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60,414	19,243	(68,7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15	160,233	179,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7	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233	179,483	110,869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時惠環球(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時惠環球(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惠環球(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

財務資料以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持續應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此之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採納之後,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述者外,時惠環球(香港)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計量。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時惠環球(香港)及由時惠環球(香港)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時惠環球(香港)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如有需要,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會被列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有可能且非流動資產可在當前狀況下被立即出售方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事項,且其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方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事項。

非流動資產於被列為持作出售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分類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規定之非流動資產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計量。

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出售期間之損益。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按重估數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數額乃為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隨後累積折舊及隨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重估的執行須依據充分的規則,以致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估值無重大區別。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目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時,該項目將立即重估,隨後方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要素,基於評估各要素擁有權之所有附帶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份轉移至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評估各要素的類別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兩個要素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的類別為經營租約。

### 出售及租回交易

出售及租回交易涉及資產之出售及該資產之租回。出售及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所涉及租賃之類型。倘一項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經營租約，同時該交易明確以公平值列賬，則須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出售價格低於公平值，則除下列情況外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虧損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未來租賃付款補償，則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按比例遞延及攤銷該虧損至租賃付款；倘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值，超出部份須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遞延及攤銷。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資料之呈列而言，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檢討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類別的賺取現金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財務資產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準確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已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時惠環球(香港)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款)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只有在相關合約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財務負債方會獲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 所得稅

由於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概無就餘下可扣減臨時差額(約27,170,000港元、40,891,000港元及55,073,000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46,000港元、3,086,000港元及4,69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產生未來溢利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清單，並對已識別為過時及滯銷而不再適於出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減值。該等已識別存貨撥備乃參照其最新市值釐定。倘可變現淨值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8,948,000港元、59,423,000港元及56,785,000港元。

## 5. 財務工具

### 資本風險管理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1披露之借款)以及時惠環球(香港)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2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會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時惠環球(香港)集團</b>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3,755	314,486	359,73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88,671	312,916	329,303
<b>時惠環球(香港)</b>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	1	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9,202	169,194	171,500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時惠環球(香港)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浮息借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認為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浮息借款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由於銀行結餘於有關期間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有關期間之敏感度分析採用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65,000港元、554,000港元及557,000港元，主要由於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須承受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 外幣風險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逾99%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有關期間內之外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時惠環球(香港)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別之該等資產履行其承擔，則將導致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時惠環球(香港)產生財務虧損。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時惠環球(香港)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有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嚴密監控交易對手其後之結算情況。就此而言，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還款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	42,889	110,708	-	153,597	153,5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2,215	8,577	1,235	22,027	22,027
借款(附註)	5%	7,280	85,034	21,052	-	113,366	113,047
		<u>7,280</u>	<u>140,138</u>	<u>140,337</u>	<u>1,235</u>	<u>288,990</u>	<u>288,67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	46,909	118,325	-	165,234	165,2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4,478	14,224	3,982	32,684	32,684
借款(附註)	5%	4,043	87,644	23,567	-	115,254	114,818
		<u>4,043</u>	<u>149,031</u>	<u>156,116</u>	<u>3,982</u>	<u>313,172</u>	<u>312,73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	59,409	106,991	-	166,400	166,4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4,574	13,439	3,078	31,091	31,091
借款(附註)	5%	20,541	91,559	20,174	-	132,274	131,812
		<u>20,541</u>	<u>165,542</u>	<u>140,604</u>	<u>3,078</u>	<u>329,765</u>	<u>329,303</u>

附註：浮息借款之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償還或應要求償還」之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約為7,280,000港元、4,043,000港元及20,541,000港元。計及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時惠環球(香港)董事相信銀行可能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時惠環球(香港)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8	2,030	8,39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030	1,310	7,959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183	874	5,313
	<u>7,681</u>	<u>4,214</u>	<u>21,668</u>

上述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時惠環球(香港)之未來現金流出與須應要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相當。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

收益乃扣除折扣及退貨後銷售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之發票價值。

## 7. 分部資料

財務資料乃向 貴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在 貴公司層面，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被視為一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呈列為「零售業務」。分部收益及業績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金額一致，而分部資產及負債是指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連同商標及往年 貴公司收購時惠環球(香港)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地理資料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11,241	1,068,941	1,086,397	130,827	59,586	52,850
中國	-	3,811	9,284	553	8,368	1,481
	<u>1,011,241</u>	<u>1,072,752</u>	<u>1,095,681</u>	<u>131,380</u>	<u>67,954</u>	<u>54,331</u>

由於相關收益來自零售店舖之公開銷售，故此，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來自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超過10%。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銀行利息收入	117	325	420
零售店搬遷補償收入	10,59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2,808	7,759
其他	3,543	2,980	4,272
	<u>14,252</u>	<u>6,113</u>	<u>12,451</u>

##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4,375	3,913	4,040
	<u>4,375</u>	<u>3,913</u>	<u>4,040</u>

## 10. 股息及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內，時惠環球(香港)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此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以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時惠環球(香港)集團</b>			
支出(扣減)包括：			
香港利得稅	6,900	3,161	7,640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4	(161)	360
遞延稅項扣減	(2,700)	—	(1,000)
	<u>5,124</u>	<u>3,000</u>	<u>7,000</u>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7,696</u>	<u>19,334</u>	<u>20,34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870	3,190	3,3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	3,711	2,7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	(6,392)	(1,315)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6	2,264	2,661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55	2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4	(161)	36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可扣減臨時差額	(3,872)	—	(321)
其他	(78)	233	(725)
稅項	<u>5,124</u>	<u>3,000</u>	<u>7,000</u>

## 12.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20,355	28,066	18,939
核數師酬金	900	859	1,051
過時存貨撥備(計入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2,094	2,840	5,34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過時存貨撥備)	591,049	638,297	647,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96	37,714	37,211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及酬金	2,208	2,176	2,001
其他僱員薪金、津貼及佣金	101,585	124,986	113,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78	4,739	4,661
	107,871	131,901	120,5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42,349	153,512	168,593
或然租金(附註)	7,424	5,773	2,762
	149,773	159,285	171,355
物業及設備撇銷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	13	6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2,400)	-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4,664
	<u>-</u>	<u>-</u>	<u>4,664</u>

附註：或然租金乃根據有關店舖之營業額達到某一指定水平時以總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而釐定。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時惠環球(香港)集團</b>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000	102,220	111,022	281,242
添置	–	19,508	2,984	22,492
撤銷	–	(5,729)	(2,978)	(8,707)
匯兌調整	–	–	23	23
重估	2,000	–	–	2,000
	<u>70,000</u>	<u>115,999</u>	<u>111,051</u>	<u>297,0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115,999	111,051	297,050
添置	–	21,176	3,384	24,560
撤銷	–	(6,455)	(3,244)	(9,699)
重估	21,100	–	–	21,100
匯兌調整	–	–	38	3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1,100)	–	–	(91,100)
	<u>–</u>	<u>130,720</u>	<u>111,229</u>	<u>241,94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720	111,229	241,949
添置	–	14,557	1,757	16,314
撤銷	–	(11,122)	(6,601)	(17,723)
匯兌調整	–	117	51	168
	<u>–</u>	<u>134,272</u>	<u>106,436</u>	<u>240,7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272	106,436	240,708
包括：				
成本值	–	115,999	111,051	227,050
估值	70,000	–	–	70,000
	<u>70,000</u>	<u>115,999</u>	<u>111,051</u>	<u>297,0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115,999</u>	<u>111,051</u>	<u>297,0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u>–</u>	<u>130,720</u>	<u>111,229</u>	<u>241,9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u>–</u>	<u>134,272</u>	<u>106,436</u>	<u>240,708</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7,416	106,275	183,691
年度撥備	1,815	12,962	2,497	17,274
撤銷時撤銷	–	(5,722)	(2,811)	(8,533)
匯兌調整	–	–	12	12
重估	(1,815)	–	–	(1,8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656	105,973	190,629
年度撥備	1,482	17,516	2,434	21,432
撤銷時撤銷	–	(6,456)	(3,230)	(9,686)
匯兌調整	–	–	22	22
重估	(1,482)	–	–	(1,4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716	105,199	200,915
年度撥備	–	21,839	2,586	24,425
撤銷時撤銷	–	(11,122)	(6,539)	(17,661)
匯兌調整	–	19	32	5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43	321	4,6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795	101,599	212,39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31,343</u>	<u>5,078</u>	<u>106,42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004</u>	<u>6,030</u>	<u>41,0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477</u>	<u>4,837</u>	<u>28,314</u>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作中期租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與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作出。二零一零年之估值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就預期關閉中國一間零售店而撤銷賬面值為4,664,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與傢俬及裝置項目。

如果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本應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834,000港元計入財務資料內。

## 15. 遞延稅項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作出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時惠環球(香港)集團</b>			
遞延稅項資產	(4,700)	(4,700)	(5,700)
遞延稅項負債	4,700	-	-
	<u>-</u>	<u>(4,700)</u>	<u>(5,700)</u>

下列為於有關期間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重估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70	(2,0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	(2,700)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630	-
	<u>4,700</u>	<u>(4,7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4,700)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3,631	-
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回至權益	(8,331)	-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	(1,000)
	<u>-</u>	<u>(5,7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7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分別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7,170,000港元、40,891,000港元及55,073,000港元，並就加速會計折舊錄得可扣減臨時差額分別為30,631,000港元、31,571,000港元及39,235,000港元，均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分別將28,485,000港元、28,485,000港元及34,545,000港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確定性，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餘下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定期時間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港元、10,431,000港元及24,26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48,948	59,423	56,785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租金及水電按金	14,788	17,731	16,998
預付款項	1,075	1,362	1,748
其他	2,362	4,085	5,302
合計	18,225	23,178	24,048

##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分類為流動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而分類為非流動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自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該等款項均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實際年利率5%進行初始確認。

## 時惠環球(香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1,395,000港元、62,895,000港元及73,400,000港元，且均已作為擔保銀行授予短期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利率分別為1.05%、0.09%及0.06%，原定屆滿期均為三個月或以下。

## 20. 其他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應付賬款	<u>153,597</u>	<u>165,234</u>	<u>166,400</u>
應付薪金	3,914	4,517	5,070
其他應計開支	10,216	15,450	16,052
其他應付款項	<u>7,897</u>	<u>12,897</u>	<u>9,969</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合計	<u>22,027</u>	<u>32,864</u>	<u>31,091</u>

應付賬款主要為貿易採購成本未償還款項。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66,556	77,531	73,623
31-60日	37,518	39,679	54,195
61-90日	14,419	35,458	22,035
90日以上	<u>35,104</u>	<u>12,566</u>	<u>16,547</u>
	<u>153,597</u>	<u>165,234</u>	<u>166,400</u>

## 2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已抵押銀行借款	7,280	4,043	20,541
信託收據貸款	<u>105,767</u>	<u>110,775</u>	<u>111,271</u>
	<u>113,047</u>	<u>114,818</u>	<u>131,8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時惠環球(香港)集團</b>			
以預定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05,767	110,775	111,271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 一年內	3,237	1,925	7,723
— 第二年	1,925	1,256	7,59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2,118	862	5,226
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u>113,047</u>	<u>114,818</u>	<u>131,812</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銀行借款獲以下擔保：

- 時惠環球(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提供之企業擔保；
- 附註19所披露於有關期間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附註1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借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列為浮息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同時等於合約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u>5%</u>	<u>5%</u>	<u>5%</u>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100</u>	<u>1</u>

## 23. 儲備

## 時惠環球(香港)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東 交易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01	391,186	(363,481)	34,306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8)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	391,186	(363,489)	34,29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5,765	5,765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 貸款之估算利息確認為 視作股東分派	-	(5,757)	-	(5,7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	391,186	(363,481)	34,30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4,964	4,964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 貸款之估算利息確認為 視作股東分派	-	(4,810)	-	(4,8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	391,186	(363,327)	34,460

##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其他儲備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

股東交易儲備乃由於應付時惠環球(香港)原直接控股公司之流動賬款獲豁免及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獲確認而產生。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表內披露。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決定出售香港境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並認為很有可能出售該物業，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為91,100,000港元，釐定依據是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完成之估值報告。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物業及設備之重新分類(附註14)	91,100
出售事項	(91,100)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該物業已經以123,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錄得收益約32,4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租回安排，月租與市場租金相若，租期為二十四個月。此項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一項經營租約，租約承擔載於附註25。

##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時惠環球(香港)集團</b>			
一年內	106,457	137,387	125,1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817	169,369	136,761
	<u>206,274</u>	<u>306,756</u>	<u>261,888</u>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兩至三年期進行磋商，而兩到三年租期的租金已固定。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倘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須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由受託人控制下資金，與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供款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更改為1,250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提供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作為供款。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i) 關連人士結餘**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以及時惠環球(香港)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均載於附註18。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於附註12披露)乃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B)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時惠環球(香港)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111,7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

**(C) 後續財務報表**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時惠環球(香港)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實物分派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編製基準，並就實物分派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動表(摘自本公司年報)為編製基準，並已就實物分派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前述歷史數據為基礎，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載述之備考調整影響。隨附附註已概括敘述(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僅為闡釋用途而編製，其內容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期間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現金流或財務狀況。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81,315	(28,314)				53,001
投資物業	68,832					68,832
商譽	2,661					2,661
無形資產	321,059			(311,007)		10,052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37,020					37,020
租金及水電按金	34,091	(26,017)				8,074
其他資產	152,939					152,939
提供予一間聯營						
公司之貸款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6,700	(5,700)				1,000
	<u>714,913</u>					<u>343,8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持作出售						
之製成品	56,785	(56,785)				—
應收賬款	920,032					920,032
應收貸款	61,496					61,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351	(24,048)				14,303
可退回稅項	3,536					3,53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3,206					123,2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2,927	(162,927)			—
附條件的銀行存款	90,555	(73,400)				17,155
銀行結餘—信託及						
獨立賬戶	782,293					782,29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及現金	291,250	(110,869)				180,381
	<u>2,367,504</u>					<u>2,102,402</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總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90,760	(166,400)				1,424,360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89,427	(31,091)				58,336
應付稅項	14,031	(4,422)				9,6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2,927			162,927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 內到期之款項	263					263
銀行借款—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356,914	(131,812)				225,10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u>2,078,832</u>					<u>1,908,0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8,672</u>					<u>194,3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03,585</u>					<u>538,24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5,841			(51,316)		4,525
銀行借款—一年後 到期之款項	26,331					26,331
	<u>82,172</u>					<u>30,856</u>
<b>淨資產</b>	<u>921,413</u>					<u>507,3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7,558					77,558
儲備	809,567				(414,026)	395,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7,125					473,099
非控股權益	34,288					34,288
<b>權益總額</b>	<u>921,413</u>					<u>507,387</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281,129	(1,095,681)		185,448
其他收入	10,563	(12,451)	7,759	5,8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138	4,726		91,864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647,983)	647,983		-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279,543)	120,576		(158,967)
折舊	(56,629)	24,425		(32,204)
財務成本	(10,277)	4,040		(6,23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18,773)	286,035		(132,7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68)			(3,068)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14,045			14,045
除稅前虧損	(23,398)			(35,986)
稅項	(10,126)	7,000		(3,126)
年度虧損	(33,524)			(39,112)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80	(209)		(129)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33,444)			(39,2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699)	(13,347)	7,759	(44,287)
非控股權益	5,175			5,175
	(33,524)			(39,1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8,619)	(13,556)	7,759	(44,416)
非控股權益	5,175			5,175
	(33,444)			(39,241)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總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運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3,398)	(20,347)	7,759		(35,986)	
經調整：						
存貨撇減	5,348	(5,348)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6,629	(24,425)			32,204	
利息支出	10,277	(4,040)			6,2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68				3,068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4,664	(4,664)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21	(62)			559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9,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62				562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045)				(14,0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之實際利息收入	–	7,759	(7,7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3,426				2,299	
租金及水電按金增加	(127)	(903)			(1,030)	
存貨增加	(2,710)	2,710			–	
應收賬款增加	(105,746)				(105,746)	
應收貸款增加	(26,704)				(26,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1,799	870			2,669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96,245)				(96,245)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 及獨立賬戶	(87,768)				(87,768)	
應付賬款增加	204,620	(1,166)			203,454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56,063)	1,773			(54,290)	
營運所用現金	(115,518)				(163,361)	
所得稅退款	1,651				1,651	
已付所得稅	(4,852)	1,684			(3,168)	
<b>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18,719)</b>				<b>(164,878)</b>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總計 千港元 附註7
<b>投資業務</b>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10,515)	10,505	(10)
存入法定及其他按金	(29,543)		(29,543)
購買物業及設備	(28,816)	16,314	(12,50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149		8,14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101,000	101,000
附屬公司之分派	–	(179,483)	(179,483)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0,725)</b>		<b>(112,389)</b>
<b>融資業務</b>			
銀行借款增加	75,648	(16,994)	58,654
購回股份付款	(2,549)		(2,54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250)		(4,250)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0,259)	4,040	(6,219)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8)		(18)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289)		(289)
<b>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58,283</b>		<b>45,32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淨額	(121,161)		(231,9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9		414,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8)	(92)	(1,76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1,250</b>		<b>180,381</b>

附註：

1. 上述數字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調整反映扣除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會計師報告。
3. 該調整反映撥回私人公司集團與本公司之集團內結餘。
4. 該調整反映扣除包含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1,007,000港元無形資產中之商標及51,316,000港元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收購私人公司集團而產生）。上述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該調整反映私人公司集團對時富投資之分派，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計算已分派之私人公司集團之淨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私人公司集團淨資產 (附註a)	154,335
本公司分派之無形資產 (附註b)	311,007
減：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b)	(51,316)
	414,026
合計	414,026

附註：

- (a) 該金額乃指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私人公司集團會計師報告。
  - (b) 該金額指上文附註4所述之分派項目。
6. 該調整反映扣除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私人公司集團於分派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之現金流，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
  7. 該調整反映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7,759,000港元之對銷，乃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8. 預期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B)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以下乃吾等就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私人公司之股份 (定義均見通函) 可能已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產生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通函」) 附錄三A部分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8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向閣下呈報。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就過往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未必能夠指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將於未來發生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私人公司將予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

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管轄，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私人公司將發出通知以使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附表2第IV部不適用。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私人公司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上文(a)段而言，享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就其分別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的未付金額(如有)。
- (c) 私人公司獲大綱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私人公司可藉修訂大綱決定發行任何股份或其附帶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私人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發行任何具贖回條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授權持有人認購私人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私人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倘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面值，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私人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倘有關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促成作出上述安排。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私人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在並無獲股東授權下出售、轉讓、抵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私人公司資產，此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私人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但並非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獲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v) 披露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私人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私人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私人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私人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的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私人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基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由私人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有關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dd) 董事僅因其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僱員並無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私人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私人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私人公司的任何事務而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其可獲發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相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私人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私人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及福利)。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預期僱員實際退休以前或當時或以後任何時間發放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不欲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久的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而如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惟董事之間已另行協定則除外)。任何以下段所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須納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的考慮。概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則直至私人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私人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舉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惟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或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董事免職。除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董事名額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私人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若無告假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私人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該等委員會，但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私人公司的所有權力籌借或借貸款項、可按揭或抵押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私人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私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於修改細則後方可變更。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規定私人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私人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當日生效。

**(c) 股本變更**

在大綱及該等細則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在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超逾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私人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私人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私人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的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私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私人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投票，亦不必將其使用的所有票投向同一意願。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屬一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私人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私人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私人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私人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如有)。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私人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及私人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私人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私人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私人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私人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私人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私人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私人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儘管私人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私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私人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及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會毋須理由而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在相關辦事處(存放股東名冊分冊的地方),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在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私人公司提供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私人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為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的其他地點,或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的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私人公司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私人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私人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私人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私人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私人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私人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私人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私人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按比例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該決議案須包含表明此意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議決就私人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私人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私人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私人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私人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私人公司所有。

私人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私人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私人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私人公司已遵照細則條文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應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私人公司簽立的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或出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的股東，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或另行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私人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私人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被兌現，則私人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私人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私人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私人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c)私人公司已發出通知（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限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期間。

**(s)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規定。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載有保障私人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d)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私人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私人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私人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私人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私人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私人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經營。下文乃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股。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為股東的私人財產，並賦予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iii) 於分派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的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部分繳足或並無繳款的股份。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的證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載有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系列或以上的類別股份。

####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不論公司利益如何）全力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60、61及62條所載的程序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相關其他條文規定，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倘第60、61及62條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條文相反、經修改或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公司。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公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所收購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然而，除非董事釐定緊隨收購後(i)公司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將能支付其到期負債，否則相關收購不獲允許。然而，下列情況下毋須董事作出決定：

- (a) 股份已獲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的股東權利以其他方式收購；
- (b) 憑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益、合併、綜合、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或
- (c)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命令。

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其庫存股份；(b)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及(c)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庫存股份可由公司轉讓，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於發行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約束或合規命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該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彼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事務；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彼對該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負職責向公司提出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出該等行動及其他股東有相同（或大致一致）行動，法院可委任第一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份擁有相同權益之股東及作出有關以下方面的命令：
  -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 (bb) 訴訟的費用；及
  -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的任何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 (i) 併購；
- (ii) 合併；
- (iii)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的50%以上，但不包括：
  - (aa) 根據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的處置；
  - (bb) 根據條款要求所有或大致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股東各自的權益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分派予股東的金錢處置；或
  - (cc) 董事就保障資產而轉讓資產之權力而作出轉讓；
- (iv) 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要求贖回公司10%或以下的已發行股份；及
-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一般而言，由其股東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作出。

**(e)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的股份除外)，或就股東的利益產生債項。

**(f) 管理**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董事管理或按照其指示或監督進行管理，且董事擁有管理、指示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公司董事數目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規定的方式釐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資產50%，而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方為有效。細則明確規定即使存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上述規定，董事亦可於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售情況下出售公司資產。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其他具體限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的法定守則。每家公司董事以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以公司最佳利益為根據，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予付出的專注、竭誠及技能行使。

**(g)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公司股東可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不得修訂；

- (ii) 修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須得到指定大多數股東(50%以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僅可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如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公司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註冊：

- (i) 核准格式的修訂通知；或
- (ii) 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於修訂通知或包括修訂內容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或由法院命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賬目及紀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的財務狀況能以合理的準確性釐定。一般而言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以受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規管的若干類別基金經營，則當別論。

#### **(i)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 **(j) 貸款予董事及與董事進行交易**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

公司董事應在緊隨知悉其於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如董事未能作出披露，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10,000美元。

在以下情況，公司董事毋須披露任何權益：

-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會作出之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露日期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為就該交易之相關權益之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會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 **(k)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項、差餉、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 **(l)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等。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決議案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准許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由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文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賬簿、紀錄及會議紀錄須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註冊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當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時，如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公司應於15天內書面知會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實際地點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地址、該等獲委任或不再為董事的人士姓名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乃任何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n) 清盤**

法院有權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只要法院認為清盤乃公平及公正即可。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 (aa) 公司清盤的理由；
  - (bb) 彼等預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付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多於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付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港元。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二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 (i) 董事決議案；或
- (ii) 股東決議案。

**(i)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有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時，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批准安排的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

**(j) 強制收購**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下，持有90%有權就併購或合併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時，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的方式。

**(k) 彌償**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以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為限(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人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 4. 一般資料

私人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私人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49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1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9,337,000	-	0.76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u>113,938,660</u>	<u>1,725,160,589</u>	<u>47.43</u>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關百豪先生(「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2.00%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段內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屬股份抵押項下(定義見下文)。該等股權權益之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段內披露。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1335	16,500,000	0.42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1335	16,500,000	0.42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鄭蓓麗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3	0.2764	5,500,000	0.13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0	39,000,000	1.01
				233,500,000	6.02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 (2)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 (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9
Cash Guardian (附註(1) & (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9
時富投資 (附註(1) & (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 (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CIGL (附註(1) & (2)(i))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75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12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12

附註：

- (1) 該批1,725,160,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時富投資乃由關百豪先生擁有合共約32.00%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約0.09%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i)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44.02%)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華新」)為受益人的兩份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項下。華新乃(1)50%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所控制；及(2)50%由Hyper Chain Limited(乃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所控制。
- (ii) 此外，Hampstead Trading Limited及Diamond Leaf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持有99,644,160股(2.56%)和7,656,742股(0.19%)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

連同上述(2)(i)所披露，華新透過股份抵押於本公司之1,707,220,589股股份(44.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遺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1,814,521,491股股份(46.79%)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權益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關百豪先生、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鄭文彬先生及鄭蓓麗女士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目g)(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段內披露)中所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本集團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時富投資（主要股東）、Cash Guardian（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羅炳華先生（董事）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協議，內容有關(i)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51港元配售由Cash Guardian及羅先生持有之合共208,000,000股時富投資已發行股份予若干承配人（獨立第三方）及(ii)由Cash Guardian及羅先生以補足價每股0.51港元分別認購107,000,000股補足新股份及101,000,000股補足新股份；
- (b) 泰利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鉅星亞太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關於本集團以代價123,500,000港元出售位於新界西貢康定路6號之實惠集團中心（約份215地段編號1002）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c) 時富投資（主要股東）與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重續協議，以每年租金不超過5,000,000港元重新續租辦公室物業兩年，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d) 本公司與Akatsuki Financial Group, Inc.及Bendigo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有關組成一個為期兩年之業務聯盟，於投資銀行業務範圍下合作；

- (e)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活佳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14,824,960港元收購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全層(觀塘內地段第526號)(總樓面面積約12,007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5號至P18號的四個停車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廣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活佳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15,316,800港元收購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第526號)(總樓面面積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f)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方)與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發行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認購20,000股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代價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100港元);及
- (g)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每位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鄭蓓麗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吳公哲先生(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 Limited(關百豪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全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6. 專業人士、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

名稱	資歷
域高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私人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陸詠嫦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現時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日子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d)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
- (e) 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關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向私人公司發出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h) 本附錄五內「專業人士、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五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發出之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本公司按照以一股本公司股本股份派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後之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私人公司」)之股本股份；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讓彼等可為執行及／或落實實物分派而進行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所有步驟，以及讓彼等可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其中相關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會對實物分派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